

清远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采购与招标网和招标代理机构网站提交的清远市中医院西药、中成药配送企业遴选项目（CLZ0123QY01QY16）遴选公告，因遴选文件中的部分事项发生变化原因，现将原遴选文件部分内容作如下更正：

1. 原遴选文件第三章《评分体系与标准》中《技术商务评分表》（第14页）的“经营药品种类（中药饮片除外）”评审内容：“包含：中成药、抗生素、生化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生物制品、化学药制剂、第二类精神药品、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每种加1分，满分10分。根据《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远市推进药品集团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清远市药品集团采购配送企业信用体系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或《2022年-2023年9月清远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颁布的清远市药品集团采购配送企业名单和要素的通知》等有关文件要求评价。（提供截图作为评审依据。）”更正为：“包含：中成药、抗生素、生化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生物制品、化学药制剂、第二类精神药品、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每种加1分，满分10分。（提供相关经营药品种类证明文件作为评审依据）。”

2. 原遴选文件第三章《评分体系与标准》中《技术商务评分表》（第14页）的“仓储设施”评审内容：“仓库面积：500平方米，得基础分3分；每增加1000平方米再加1分，满分10分。根据《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远市推进药品集团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清远市药品集团采购配送企业信用体系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或《2022年-2023年9月清远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颁布的清远市药品集团采购配送企业名单和要素的通知》等有关文件要求评价。（提供截图作为评审依据。）”更正为：“仓库面积：500平方米，得基础分3分；每增加1000平方米再加1分，满分10分。（提供自有房产证明文件或场地租赁合同作为评审依据）”

3. 原遴选文件第三章《评分体系与标准》中《技术商务评分表》（第14页）的“仓储设施”评审内容：“冷库容积：100立方米，得基础分1分；每增加100立方米再加1分，满分10分。根据《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远市推进药品集团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清远市药品集团采购配送企业信用体系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或《2022年-2023年9月清远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颁布的清远市药品集团采购配送企业名单和要素的通知》等有关文件要求评价。（提供截图作为评审依据。）”更正为：“冷库容积：100立方米，得基础分1分；每增加100立方米再加1分，满分10分。（提供自有房产证明文件或场地租赁合同作为评审依据）”。

4. 原遴选文件第四章《参评人须知》中《第一部分 参评人须知前附表》（第16页）的“推荐中选候选人的数量及原则”：“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参评人有10家或以上时，推荐综合排名前10名的参评人为中选候选人。若评审结果出现末位并列情况，由评审专家组推荐。”更正为：“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参评人有10家或以上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名。若评审结果出现末位并列情况，由评审专家组推荐。入围的中小微企业配送公司不少于4家。”

5. 原遴选文件第六章《参评文件格式》新增《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位置列于遴选文件末页。格式详见本更正公告附件。

6. 本项目开标时间延期至：2023年12月22日09时30分。

其他内容不变。

二、投标（响应）截止时间:2023年12月22日09时30分。

三、联系事项

采 购 人：清远市中医院

地 址：清远市清城区桥北路10号

联 系 人：郭女士

电 话：0763-3126169

电子邮箱：[/](#)

遴选代理：清远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清远市新城静福路27号朝南国际商务中心17层办公室08、09号

联 系 人：梁小姐

电 话：0763-3813002-2403

电子邮箱：CL3813002@163.com

特此公告。

发布人：清远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3年12月06日